

114年雲林縣道濟慈善會

「第五屆人間有愛、助學無礙」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 (一)為發揚道濟慈善會「關注教育、博愛為仁」之精神。
- (二)為幫助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學生，鼓勵其積極進取、敦品勵學，特設立獎學金。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道濟慈善會

三、獎助對象：

就讀於嘉義縣、市及雲林縣部分地區公立國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在校表現優異者。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五、申請條件：

- (一)113學年度學業成績85分以上，在校表現優異、無懲處紀錄，且富有上進心者。
- (二)由校方推薦一名學生，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

七、申請方式：

- (一)自傳：請簡述自己的家庭情形、個人興趣、志向…等，或任何想讓我們了解的事情，不限字數、毋須制式。
- (二)成績單：113學年度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 (三)各類證明：低收入戶、清寒、特殊境遇、身心障礙…等（無則免附）。
- (四)填具申請表1份。
- (五)申請表寄送地址：掛號寄至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80號3樓，信封上註明「申請嘉義縣、市公立國中學生獎學金」。

八、審查方式：由雲林縣道濟慈善會理監事委員評審之。

九、公佈名單及致贈獎學金：

將另聯繫學校週知，擇期到校致贈獎學金。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斟酌使用影本。

(二)影本文件需經學校經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及『經辦人職章』，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則視為無效件。

十一、業務聯絡：雲林縣道濟慈善會總幹事楊宗樵先生0919739649

十二、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施行，主辦單位有權在獎學金範圍內

增補、調整，其核定標準將由該會視當年度情況調整之。且獎

學金最終錄取之評定，將依各項目申請者之資格審核，在規定

範圍內由主辦單位審查核定最終之申請判斷，申請人不得異議。